股票代码:200053　股票简称:深基地B　公告编号:2014-55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通讯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通讯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24日以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于2014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成都新都国际油气技术服务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对外投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2、《关于宝湾香港收购汇通香港100%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关联交易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田俊彦、范肇平、任永平、舒谦对该事项回避表决,其余7名董事表决一致同意通过该项议案。

3、《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为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200053　股票名称:深基地B　公告编号:2014-56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新都国际油气技术服务产业基地项目的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在成都投资建设成都新都国际油气技术服务产业基地项目。该项目计划总用地1000亩,初期总投资估算11.22亿元人民币。

2、2014年9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通讯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成都新都国际油气技术服务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介绍

本公司将作为唯一投资主体投资建设成都新都国际油气技术服务产业基地项目。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拟注册成立的成都国际油气技术服务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位于成都市新都区,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出资,占100%股权。该公司将作为经营主体负责成都新都国际油气技术服务产业基地项目的前期运作和后期管理工作。

成都新都国际油气技术服务产业基地项目计划总用地1000亩,初期总投资估算11.22亿元人民币。

该基地将以着力打造产业聚集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为指导思想,参照赤湾石油基地以及蛇口城市配套的功能需求,将该基地规划为专业功能和综合配套两大部分,其中专业功能部分服务于油气藏评估、勘探、系统设计、钻采、工程建设、物资储运、辅助服务等全链条的装备制造公司、技术服务公司、专业物流公司。综合配套部分提供办公研发、管理服务、信息服务、技术培训、生活配套等。具体规划将根据当地的市场环境及需求设计。

计划经营范围包括:经营实验与人才培养基地、高新企业孵化基地及油气产业交流中心,提供园区内生产及物流服务,技术研发、装备及生产材料供应、检验检测、制造加工、贸易、培训、信息服务、生产生活配套。（最终以工商登记审核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作为唯一出资方无需签署投资协议。待成都国际油气技术服务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注册完成后,将以其为主体与有关政府部门和工程建设公司签署相应的土地购买和工程建设合同。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随着四川盆地及中西部地区,天然气、页岩气储量勘探及开发进展的加快,作为未来国内主要的天然气及页岩气产量集中地,中西部地区吸引了众多国内外知名的油气公司及油气服务公司的入驻,从而引发了对油气开采、研发、生产后勤基地等一系列的需求。目前成都地区油气产业链专业化服务仍然不足,至今还没有一个能够为产业链提供集成平台服务的专业基地,无论是从上游勘探设计开发、中游钻井采气设备生产和开采技术服务还是下游资源储运和贸易、研发配套、生产配套、公共生活配套等方面产融结合的能力都还需进行系统性加强。成都油气产业正进入整合和提升的阶段,需要向现代石油基地迈进。因此目前正是公司开拓内陆油气产业基地的最佳时机。

2、存在的风险及对策

（1）成都新都国际油气技术服务产业基地项目投资较大,增加了公司已经存在的资金压力。

对策:本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经营性净现金流稳定;此外,公司也在积极探讨多种融资方式。

（2）工程项目较大,建设周期及建设成本控制风险

对策:本公司在南海东部油气勘探开发后勤服务领域拥有的30多年先进经验将有助于此次开发内陆油气技术服务产业基地项目。

3、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将有利于本公司将石油后勤服务业务拓展至内陆油气开发领域,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保持“深基地”品牌在油气勘探开发后勤服务市场的领先地位和竞争优势,不断增强本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200053　股票简称:深基地B　公告编号:2014-57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宝湾物流（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湾香港”）拟向南山开发（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香港”）收购中国汇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香港”）100%股权。股权收购价格为1元港币。转让完成后,宝湾香港持有汇通香港100%的股权,并间接持有无锡宝湾仓储设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仓储”）及镇江深基地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仓储”）100%的股权。

2、南山香港为控股股东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通讯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宝湾香港收购汇通香港100%股权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田俊彦、范肇平、任永平、舒谦对该事项回避表决,其余7名董事表决一致同意通过该项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无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4、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收购前相关各方股权结构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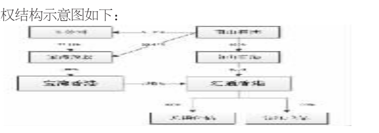

收购完成后相关各方股权结构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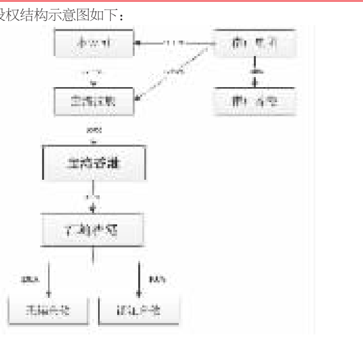

1、出让方:南山香港

南山香港于2009年8月10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有限公司,公司股本500,000港币,为南山集团全资子公司。

财务状况:截止2013年12月31日,南山香港总资产340,216,629.02港币,负债总额162,569,274.37港币,所有者权益合计177,647,354.65港币;公司净利润401,508.09港币。（未经审计）

2、控股股东:南山集团

成立于1982年9月,注册资本为9亿元,企业注册号为440301501121470,　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赤湾港赤湾大厦,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经营范围为土地开发,发展港口运输,相应发展工业、商业、房地产和旅游业;保税场库经营业务,保税项目包括（纺织品原料、钢材、木材、轻工业品、粮油食品、机械设备及机电产品、电子电器产品、五金矿产、土特产品、工艺品、造纸原料、化肥、化工原材料）。在东莞市设立分支机构。

财务状况:经审计,截止2013年12月31日,南山集团总资产20,854,112,216.70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11,957,559,147.80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6,910,213,862.82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6,008,462,089.85元人民币,利润总额为1,575,679,795.91元人民币,归属于润为921,642,531.08元人民币。

3、南山香港为控股股东南山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1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中国汇通（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为香港上环摩利臣街8-12号宏基商业大厦21楼;公司注册证书号码为1798032;商业登记证号码为60338213-000-09-13-8;股东为南山开发（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港币;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期限为20年;经营范围为贸易、国际航运、运输代理、物流配送、投资管理。

1.2公司概况

汇通香港于2012年9月10根据《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32章）在香港注册成为有限公司,领取了编号为1798032的公司注册证书。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港币,全部由南山香港以现金认缴出资,并于2012年9月10日缴足出资。截至评估基准日,南山香港持有汇通香港100%股权。

汇通香港在江苏无锡及江苏镇江设立了两家子公司,分别是无锡仓储、镇江仓储有限公司。项目开发所需资金来源为向南山香港借款。无锡仓储已与当地国土部门签订面积为296.2亩的工业土地出让合同并已缴纳土地价款及相关税费,宗地坐落于惠山区风畅路与创惠路交叉口东北侧。镇江仓储已与当地国土部门签订一期土地面积为142.9亩的工业土地出让合同并已缴纳土地价款及相关税费,宗地坐落于大港龙溪路北、经一路西。截止目前,上述两家子公司尚未营业。

1.3近一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流动资产	2,265.51	2,242.15
非流动资产	20,219.39	19,584.18
资产合计	22,484.90	21,826.33
流动负债	23,146.61	21,728.74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3,146.61	21,728.74
净资产	-661.71	97.59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765.56	19.56
净利润	-765.56	19.56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汇通香港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注:股东权益为负值是因为投资无锡仓储、镇江仓储两家公司的资金由其母公司南山香港借入从而产生的利息及其他公司开办费用。

以上2013年及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大华审字[2014]　011321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评估情况（资产评估报告书及资产评估明细表请见巨潮网）

2.1本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汇通的资产及权益进行了综合评估。

2.2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由于汇通香港及其下属公司主要从事物流园区开发业务,但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用于物流园区开发的土地使用权取得手续正在办理,项目规划尚未进行,各项业务也未正式开展,未来投资情况尚不明确,对未来收益的预测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因此不宜采用收益法评估;同时由于公司尚未开展经营业务,缺乏相应的经营数据,也无法与同行业公司的经营数据或市场交易案例进行比较,因此也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考虑以上因素,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2.3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汇通香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涉及的范围为汇通香港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专项审计后的资产和负债,具体资产类型和审计后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22,655,091.34
货币资金	22,655,091.34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202,193,869.19
长期股权投资	202,193,869.19
三、资产总计	224,848,960.53
四、流动负债合计	231,466,110.86
其它应付款	231,466,110.86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六、负债合计	231,466,110.86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617,150.33

具体评估范围以汇通香港申报,宝湾香港确认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所列各项资产、负债为准,委托评估的资产、负债账面金额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于评估基准日汇通香港共计2家长期股权投资,价值202,193,869.19元,具体见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实收资本（万港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净资产（万元）
1	无锡宝湾仓储设施有限公司	13.11	刘伟	16,400.00	100	仓储设施的租赁、仓储相关信息的咨询服务	12,840.93
2	镇江深基地仓储有限公司	13.09	刘伟	9,210.01	100	普通货物仓储和分包、装卸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	7,258.31

（1）无锡仓储

无锡仓储系经江苏省工商管行政局批准成立,成立于2013年11月,工商登记注册号为:320000400006049,无锡仓储注册资本为50,375.00万港元,全部由汇通香港认领出资,首期出资额为公司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个月内缴付注册资本的20%,其余部分在2年内缴清。截至2014年6月30日,无锡仓储已累计收到实缴的注册资本16,400.00万港元。无锡仓储设立情况如下:

2013年11月初始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港元）	实缴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中国汇通（香港）有限公司	50,375.00	16,400.00	100.00
合计	50,375.00	16,400.00	100.00

以上出资经无锡方正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锡方正（2013）验字1342号验资报告以及锡方正（2014）增字05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截止评估基准日,无锡仓储股权未发生变化。

（2）镇江仓储

镇江仓储系经镇江工商管行政局新区分局批准成立,成立于2013年9月,工商登记注册号为:321191400000270,镇江仓储注册资本为46,000.00万港元,全部由汇通香港认领出资,首期出资额为公司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个月内缴付注册资本的20%,其余部分在2年内缴清。截至2014年6月30日,镇江仓储已累计收到实缴的注册资本9,210.01万港元。镇江仓储设立情况如下:

2013年11月初始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港元）	实缴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中国汇通（香港）有限公司	46,000.00	9,210.01	100.00
合计	46,000.00	9,210.01	100.00

以上出资经镇江中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镇中诚所外验字（2013）第042号验资报告以及镇中诚所外验字（2013）第05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截止评估基准日,镇江仓储股权未发生变化。

2.4 评估结论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42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汇通香港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754.38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减值92.67万元,减值率为14.00%。减值原因为:投资设立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尚未开展业务,前期费用开支导致公司账面有亏损,造成评估减值。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资产基础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265.51	2,266.35	0.84	0.04
非流动资产	2	20,219.39	20,125.88	-93.51	-0.4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20,219.39	20,125.88	-93.51	-0.46
资产总计	4	22,484.90	22,392.23	-92.67	-0.41
流动负债	5	23,146.61	23,146.61	-	-
非流动负债	6	-	-		
负债总计	7	23,146.61	23,146.61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	-661.71	-754.38	-92.67	-14.00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

3、其他应付款事项的说明

汇通香港于2013-2014年间分三次向南山香港借入3笔贷款,共计2.57亿港币,折合人民币2.04亿人民币（详情见下表）。其中1.59亿元人民币用于支付土地款及相关的税费,剩余现金拟用于项目开发及其他后续支出。

序号	借款时间	借款本金（港元）	汇率（借款当日）	折合人民币
1	2013-10-15	39,000,000	0.79194	30,885,660
2	2013-11-06	210,000,000	0.79307	166,544,700
3	2014-06-24	8,000,000	0.79401	6,352,440
合计		25,700,000		203,782,440

贷款周期暂定为3年,贷款利率根据实际贷款期限,按以下规则确定:

若实际贷款期限≤6个月,则贷款年利率为5.6%;

若6个月≤实际贷款期限≤1年,则贷款年利率为6%;

若1年≤实际贷款期限≤3年,则贷款年利率为6.15%;

若实际贷款期限超出3年,则贷款利率另行约定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利息根据提款日当天港币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按实际使用期限计算利息,从提款日开始计息,于该款偿还日一次性结算并支付利息。

本次股权收购中,南山香港与汇通香港的债权债务关系持续存在并按持续期及约定利率计算利息,直到还款为止。

四、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收购以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双方协商收购价格为1元港币。股权收购完成后,汇通香港与南山香港的债权债务关系维持不变,由汇通香港继续承担。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价格:本次交易的价格以评估报告为基础。交易价格为1元港币。

2、转让完成日的设定:双方向香港公司注册处递交关于汇通香港的股权变更登记资料的日期。

3、转让价款的支付:完成日起10天内。

4、收购费用的承担:本次股权交易所产生的税费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由宝湾香港和南山香港双方各自承担。股权交易产生的其他费用由汇通香港承担。

5、公司债权债务:除审计、评估报告已明确载明的以外,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完成日前标的公司发生的债权债务,南山香港负责承担。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汇通香港与甲方的债权债务关系维持不变,汇通香港继续依照其与南山香港借款合同的约定,承担贷款偿还及支付利息的义务。

6、经营管理:完成日之前,汇通香港不得出售、转让或另行处置其所持有的无锡仓储和镇江仓储的股权。汇通香港应保障无锡仓储和镇江仓储按正常程序开展主要业务。除非汇通香港被要求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否则汇通香港不应采取或允许任何可能对其主要业务或相关资产产生不利影响。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情况。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能更好地发挥本公司在物流园区开发经营的专业优势,进一步加强宝湾物流在长三角地区的网点规模优势,促进宝湾物流园业务的快速发展,提升本公司的业务服务能力和盈利水平。

通过本次收购,本公司将新增439.1亩工业仓储用地,用于宝湾物流园区的开发与建设;同时可避免可能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

八、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南山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包含本次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4,296.45万元,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

九、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相关资料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通讯会议审议表决。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聘请了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进行了独立审计和评估;本次股权收购以评估报告为基础,价格合理,未损害公司及本次交易的非关联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能更好地发挥本公司在物流园区开发经营的专业优势,进一步加强宝湾物流在长三角地区的网点规模优势,促进宝湾物流园业务的快速发展;董事会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汇通香港审计报告》

4、《汇通香港资产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200053　股票简称:深基地B　公告编号:2014-58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为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经2014年9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通讯会议审议,决定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6日14:45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5日～2014年11月6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6日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5日15:00—2014年11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0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7、现场会议地点:中国广东省深圳市蛇口赤湾石油大厦十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2、会议审议议题如下:

（1）	关于成都新都国际油气技术服务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

以上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同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14年11月6日14:15—14:45。

3、现场登记地点:中国广东省深圳市蛇口赤湾石油大厦十四楼会议室。

4、登记手续:登记时股东（或其代理人）须凭有效身份证件（或授权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登记和表决时,除出示法人身份证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登记和表决时,除出示个人股东身份证、股东证券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2014年11月5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53

2、投票简称:基地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1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基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下述所有议案（除累积投票外）	100.00
1	《关于成都新都国际油气技术服务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除累积投票外、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5日15:00—2014年11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本次大会有关资料同时备置于本公司办公地点深圳赤湾石油大厦十四楼董事会秘书处,以供查阅和索取。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宋　涛、李子征、严　涵

电话:86-755-26694211　传真:86-755-26694227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机构)参加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全部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成都新都国际油气技术服务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			

注:若委派人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551　证券简称:创元科技　公告编号:ls2014-A17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远东砂轮有限公司借款1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之"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ls2014-A18）。

特此公告。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30日

股票代码:000551　股票简称:创元科技　编号:ls2014-A18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规范公司担保行为,防范信贷风险,同时保证公司所属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为所属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事项报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远东砂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砂轮）向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1500万元,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苏州远东砂轮有限公司,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青路86号;法定代表人:莫运水;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普通磨料、普通磨具、烧结刚玉磨具、涂附磨具,金刚石磨料及其制品,立方氮化硼磨料及其制品,工具,机床附件及小型机械设备,特种纺织品及后整理加工,矿物材料精细加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务和技术除外）。注册资本:16,690万元人民币。截至2014年8月31日,资产总额为27,043.55万元,负债总额10,652.5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6,391.0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9.39%。2014年1-8月实现销售收入1.19亿元,净利润367.85万元（未经审计）。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股权100%,属于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远东砂轮向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15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远东砂轮为本公司本次担保提供了同等1500万元的反担保措施,出具了《反担保书》。

四、董事会意见

远东砂轮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远东砂轮财务状况较为稳定,资信情况良好,为支持其经营发展,同意由本公司为其借款1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董事会召开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量为16,459.25万元,占本公司2013年底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2.79%。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累计量为15,900万元,占本公司2013年底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2.35%。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14-083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漳州中福木业有限公司收到增值税退税款的公告

公司及全体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505】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增值税退税》（国金贸资源【1998】716号）等相关政策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起,对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80%的政策: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和农作物秸秆等3类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的木（竹、秸秆）纤维板、木（竹、秸秆）刨花板,细木工板、活性炭、栲胶、水解酒精、炭棒;以沙柳为原料生产的箱板纸。

近日,经福建省南靖县国家税务局审核批准,同意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中福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中福”）在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5月31日销售的利用“三剩物”、次小薪材的自产货物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80%的政策。2014年9月29日,漳州中福收到该笔增值税退税款6,604,297.53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该笔退税款于收到时确认为漳州中福的当期“营业外收入”,将对本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92　证券简称:平潭发展　公告编号:2014-084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福海峡建材城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十一次会议、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取消因限伐政策和国家宏观调控影响无法实施的三个募投项目,并将原投入该三个项目募集资金（不含利息）中的30,000万元变更为“中福海峡建材城开发项目”的部分投资款,该投资款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阶段以注资方式投入,首期投入8,000万元,作为本公司在福建中福建材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福海峡建材城公司”）的出资（详见2012年7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投资公告）。2014年2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福建中福海峡建材城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增资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延长募集资金增资期限,即在2014年12月31日前分阶段完成所有剩余募集资金增资。

近日,公司完成对中福海峡建材城公司的第四期增资2,000万元的工商变更手续,其中本公司以募集资金增资1,600万元,占80%,厦门海潭以其自有资金增资400万元,占20%。本次增资后,中福海峡建材城公司注册资本由26,500万元增加至28,500万元,中福海峡建材城公司的历次增资情况详见下表:

中福海峡建材城公司增资进度表（单位:万元）

期数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中福出资	厦门海潭出资	总出资额	注册资本	中福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不含利息）
首期投资	2012-7-10	【2012-050】	8,000	2,000	10,000	10,000	22,000
一期增资	2013-2-1	【2013-008】	9,600	2,400	12,000	22,000	12,400
二期增资	2013-10-26	【2013-097】	1,200	300	1,500	23,500	11,200
三期增资	2014-3-5	【2014-013】	2,400	600	3,000	26,500	8,800
四期增资	2014-9-30	【2014-084】	1,600	400	2,000	28,500	7,200

公司将根据中福海峡建材城开发项目实施进度,分阶段使用剩余募集资金7,200万元继续进行增资,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2014-038号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 年9 月1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 年9 月10日起停牌。

2014 年9 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4年9月16日、2014年9月2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审计、评估等机构正在抓紧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2014-039号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虞专用风机有限公司37.037%股权完成股权转让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临时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和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资金将用于公司收购上虞专有风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虞专风"）100%股权项目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其中上虞专风100%股权的收购,由公司直接收购62.963%的股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风（香港）有限公司收购上虞专风37.037%的股权共同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13- 21、2013-037、2013-047号公告）。

2013年11月28日,上虞专风在浙江省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成由公司收购62.963%的股权转让备案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12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收购关于收购上虞专用风机有限公司62.963%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4年9月5日,上虞专风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商务局办理完成由上风（香港）有限公司收购37.037%股权转让备案登记手续,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风（香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上虞专风100%股权。并于2014年9月24日取得了浙江省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60040001059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上虞专用风机有限公司

2、住所:绍兴市上虞区东关街道人民西路1818号

3、法定代表人:温峻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5、注册资本:壹仟叁佰伍拾万美元

6、实收资本:壹仟叁佰伍拾万美元

7、经营范围:生产:风机、风管、消声器、排烟阀、防火阀、送风口、灯塔设备、冷却塔配件、船用液压舵机、船用电动/液压锚机与绞车、船用起重机、救生艇绞车/艇架、救生艇降放装置、仓口盖启闭系统、液压成套设备;销售:自产产品。

特此公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4-40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03号）,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90,651,230股新股已于2014年9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证券登记手续,并于2014年9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具体如下:

1、公司注册资本由297,032,414元变更为387,683,644元。

2、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4-41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4年江西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做好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和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将参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14年江西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活动内容:公司以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通过江西省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上交流。

2、参加人员:公司总裁郑成武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邹勇华先生等。

3、网上交流时间:2014年10月11日（星期六）14:00-16:00。

4、参与方式:投资者在2014年10月11日（星期六）14:00-16:00登陆江西省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jiangxi/）,在线直接参与活动。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14-040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和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将参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14年江西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以下简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内容:

公司将以网络在线的交流形式,就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治理和发展战略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通过江西省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jiangxi /）与投资者进行网上交流。

二、活动参加人员: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范迪曜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佶女士。

三、活动时间:

2014年10月11日下午14:00-16:00。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天润控股　公告编号:2014-047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9月1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4年9月9日、2014年9月16日、2014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4、公告编号2014-045、公告编号2014-046）。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标的资产所处行业情况变化较快,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可能出现重大调整。截至本报告日,该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3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家居　公告编号:2014-36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德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尔集团"）通知,2014年9月26日,德尔集团将其所持本公司64,8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9.97%）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9月26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9月8日。上述股份质押期限自2014年9月26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德尔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78,415,52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4.99%;德尔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为64,8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9.97%,占德尔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6.32%。

特此公告!

德尔国际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4-053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甘肃辖区上市公司201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4年10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00-16:30参加由甘肃证监局、甘肃省上市公司协会主办的甘肃辖区上市公司201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依托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全景网投资者互动平台通过网络远程通讯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在活动时间登录公司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ssgs/S002644/或"甘肃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gansu/）,参与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董事长李云鹏,总经理孙裕,董秘、财务总监吕芝瑛。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